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

项目编号：HCZC2026-C2-810039-GXYX

项目所属区划：宜州区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4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3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

(项目编号: HCZC2026-C2-810039-GXY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CZC2026-C2-810039-GXYX
2.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零伍分 (¥613,624.05 元)
5.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一致
6. 采购需求: 宿舍洗衣服台面维修、宿舍水管、水龙头换新、宿舍内墙面粉刷、宿舍线路老化更换约 2828 平方米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 (含三级) 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8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6月23日10时00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6月23日10时0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四）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2303258。

（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8-31887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封老师

联系电话：07783188477、07783186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5 号河池市财政惠文住宅小区 54 栋

联系电话：0778-2299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卢庆

电话：0778-22995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2-810039-GXYX

二、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三、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四、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综合说明

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校园内

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范围：宿舍洗衣服台面修整、宿舍水管、水龙头换新、卫生间门换新、宿舍内墙面粉刷、宿舍线路老化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河池市宜州区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计价依据及说明：（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设计图纸、文字说明。
- 3、施工图设计提供的工程数量。
- 4、相关定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壹分（¥614185.81 元）；其中：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本项目上限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四）其他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资料名称：1. 工程量清单；2. 图纸。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p>

		<p>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要求证明材料【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p> <p>11.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p>

		<p>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p>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磋商报价中的每一项分项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分项单价，否则磋商无效。（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9958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5 号河池市财政惠文住宅小区 54 栋；</p> <p>(2) 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83188477、07783186895；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 6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标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价格上浮____%)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_。</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银行账号：705312010104185681</p>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p>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一）.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

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供应商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进行修改的；

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比例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9)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 除本章第4.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4.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如最后报价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一致的，还应上传与最后报价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7 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总分值
1	报价	1.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30

		<p>(2020) 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竞标人价格分=(最低报价/竞标报价)*30</p>	
2	技术方案分	<p>(1)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优 (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 (6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差 (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基本案可行，工艺可行、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 (1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 (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3)：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3)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 (1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 (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p>	67

	<p>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优 (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 (6分)：应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制度。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 (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优 (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 (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差 (3分)：针对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符合实际且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够完善。</p> <p>(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p>	
--	--------------------------------------------------------------------------------------------------------------------------------------------------------------------------------------------------------------------------------------------------------------------------------------------------------------------------------------------------------------------------------------------------------------------------------------------------------------------------------------------------------------------------------------------------------------------------------------------------------------------------------------------------------------------------------------------------------------------------------------------------------------------------------------------------------------------------------------------------------------------------------------------------------------------------------------------------------------------------------------------------------------------------------------------------------------	--

		<p>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9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优（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良（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p> <p>差（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p>	
3	业绩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建过房屋建筑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3分[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总得分=1 + 2 +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页码)
-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 八、本项目的特定条件要求证明材料【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页码)
- 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页码)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页码)
- 十一、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的特定条件要求证明材料【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5〕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以下格式填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以下格式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五、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页码）
- 七、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页码）
- 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页码）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表格内容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
2.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项目预算来源：（桂财教【2026】79号）。
5. 工程承包范围：宿舍洗衣服台面修整、宿舍水管、水龙头换新、卫生间门换新、宿舍内墙面粉刷、宿舍线路老化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项目合同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书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2）响应文件；（3）磋商书；（4）工程预算控制价成果文件；（5）除磋商文件及其附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外的磋商文件及其附件；（6）除（1）外的磋商书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及答疑）；（7）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本协议工程征地范围图内的土地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广西、河池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结合工程实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环保等，可以在施工阶段选择使用河池市出台的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两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了修改，或进行了变更，发包人应在工程进展中免费向承包人提供2套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全部成交工程施工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测量成果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7 天内或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天（其中监理人的审查 2 天，业主审批 1 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属于场内交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场内道路交通条件满足工程需要。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的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应遵守河池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河池市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承担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等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有关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进行保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在本工程的施工工程当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者泄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清单规范执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以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实确认的工程量为准。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和安全管理权力及现场各项工作的协调权；对承包人完成的图纸的审查权；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工程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管理、检查、监督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检查、监督、管理权；技术变更签认权；现场签证权。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将在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明确发包人派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与权限，和发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增派特别授权代表，特别授权代表的职权由发包人以书面文件予以明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及广西发改委、河池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甲方直接签署合同的项目及各分包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或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括在合同价

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还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负责相应费用。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干扰。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的风动钻机应装配消声器，压缩机应性能良好且尽可能低音地运转；上述两项机械应安置在尽可能远离邻近房屋的地方。承包人应负担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包括负责出面处理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5-93)”及河池市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河池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以上各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4) 承包人须保护与工程有关的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现存管线等，并承担修复上述任何财产、设施或管线上因其保护不善而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的过失而产生的清理渠道、管道、修筑路面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若相关单位向发包人征收上述费用，则发包人在承担后有权自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予以全额扣除。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

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国家、广西区及河池市有关市容环境及施工场地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在工程正式移交时施工场地除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有其他任何构筑物残留物、建筑及生活垃圾，做到交工场地干净、清洁、有素、文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期间内，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含施工产生泥浆、建筑垃圾，弃置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文件要求)、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使之不阻碍通道且便于相关方检查任何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作出的关于清除垃圾或整改工地的指示，使工地美观、整洁，承包人不可在工地上燃烧垃圾。以上各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果承包人未及时清除工地上的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及时清除垃圾或整改工地，则发包人可另行安排清除或整改，并将相关的费用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价款中扣除。7)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临时材料堆场、厂(站)搅拌用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10) 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 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12) 经过城市及旅游区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濶管委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13) 为本工程借取合格土料或弃运余土，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取土料场和弃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发包人不再负责指定取土或弃土地点，包括取土费在内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14) 取土料场和废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取土、弃土运距的费用，发包人不另外补偿运距的费用)，并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土料。垃圾、废物堆放、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部道路

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或旅游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16)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17)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18)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19)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0)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22) 无论是否已在合同文件中写明，在本工程范围内的任何事项上，承包人都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来实施并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工程上的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质量规定要求，但承包人执行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将构成违反法律的情形或执行该等指令在实际上属于不可能做到的除外。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应负责保管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23) 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对工程进行精确放线和定位；通过上述精确放线和定位工作后确定的工程所有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均应正确无误；提供与上述工作相关的全部必要的劳务，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复核。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原地面高程。并报监理、发包人、勘察测量单位确认。工程师对任何放线工作或任何基准或标高的检验或复核无论如何都不能在任何方面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对上述各项工作的精确性所负的责任，且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工程放线中所用的水准点、基点、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

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错误，在工程师要求纠正时，承包人应迅速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直至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程度，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此类错误是因发包人提供了错误的书面资料所致，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应执行相关规定，并向有关测绘单位申请复验本工程的基线位置和尺寸，由有关测绘单位出具表明本工程施工测量放线正确与否的报告；承包人应当配合其复验工作。24) 承包人负责并遵从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指令全面照管工地。工地的出入口由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确定。出入口的大小、位置及因配合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的需要而作出的所有改动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承包人应遵守河池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河池市市政管理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船只的停泊和道路使用时间等的规定及限制，并负责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自行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并维护所有施工所需使用（包括夜间使用和非夜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予以一切必要的配合并无条件地遵守工地安全保卫规定）。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危险及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与上述工作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

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提交或第一次工地会议上提交给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整个工期内的的工作应是全职的，其应将全部时间用于组织本工程的实施。项目经理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项目经理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或每个工作日少于 8 小时，则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上述每项每次 5 万元的罚款。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必须指定委托代表人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骗取成交处理，其成交结果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处以每项 5 万元的罚款，并由承包人补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 5 万元的罚款，如在此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承包人如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另使用项目经理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范围、时间、权限作出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均应至少提前 1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视作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以承包人违约论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意更换的，继任者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但承包人要承担 5 万元/人.次的人员更换处罚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关于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于7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候选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候选人员的，应按照每日5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严格按照《河池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号）执行。成交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按骗取成交或转包或非法分包处理，其成交结果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a)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更换项目经理的；b)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的比例超过关键岗位总人数的50%的。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中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关于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于7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候选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候选人员的，应按照每日每人人民币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至少提前三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拟任项目经理及五大员须按时进驻施工现场且应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如有则承包人须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解锁证明，不能提供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并每延误1日历天增加1万元的违约金。成交通知书签发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发包人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并缴清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全部费用，延误发包人按1万元/日历天处罚。承包人在成交后进场施工三个月内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及五大员，三个月后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均应至少提前15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和撤销上述任何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意更换的，继任者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但承包人要承担人员更换处罚费用：建造师(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如更换人次达 7 人次后，发包人有权加重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累计更换或减少主要管理人员达 3 人次的，视为承包人构成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属违约行为，按照每人每日 1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

3.3.7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16.2.2 (1) 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工程分包。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1)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2) 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4)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

约保证金。

(5)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监理工程师发出进场指令 7 日内，承包人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包括已完成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接受银行保函、现金的形式【备注：成交（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项目所在地或河池市境内的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广西农村信用社开具】

竞标人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建设组织协调、环保卫生管理及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审定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协助委托人填

写开工报告。(2)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会审。(3)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4)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5)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确认施工现场签证。(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7)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8)审查承包人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其中申请报告所附的竣工图必须盖有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和监理人公章。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报告。(结算报告必须经注册造价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9)负责对承包人项目人员组织结构进行日常考勤并保持记录。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所持资格、资质和工作经验应满足投标承诺要求,同时保证不因人员更换而影响监理工作的连续性,并及时就人员调整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不免除对监理人员按监理合同履行经济处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第一次工地会议商议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及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报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向管理部门申请同意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及河池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1997 年 11 月 17 日颁布，2004 年 6 月 9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订））”及河池

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特殊工种）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池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发包人和工程师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承包人应按规定编制《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备案。承包人必须配合和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安全监督部门对安全施工的检查与管理工作，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予以整改完毕，否则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①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②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③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④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⑤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⑥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承包人上述第 ③、④、⑤、⑥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及河池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信号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特殊工种）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池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

承包人在安全生产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安全检查所发出口头或书面文件、指令、通知，按要求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整改内容，所涉及费用应已计入合同价款之内，承包人接上述文件、指令、通知后 2 天内仍未落实整改的，视为合同违约。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及河池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1997 年 11 月 17 日颁布，2004 年 6 月 9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 号修订））”及河池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

(2) 现场文明施工要求：①施工现场符合“五牌四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施工许可告示牌、施工现场平面图、项目位置图、主要建设内容标准图、工程效果图）施工要求，施工作业面要适当设置有与企业文化理念有关的宣传标语、彩旗。②现场管理人员要挂牌上岗，不准违章指挥和违法操作。现场施工人员要佩带劳动保护用具，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有标识、合格的安全帽。③施工现场符合环保要求。施工现场组织安排合理，施工废水、废渣不能随地乱放乱排，施工机械、车辆驶入城市道路要保持清洁，避免污染环境。工地作业现场要经常保持有水车洒水抑尘。

(3) 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处以违约金 500 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 元。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

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封闭车道内脏、乱、差，施工物料没有及时清理，每一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施工区域油污污染路面的，每一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施工区域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每一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破坏地面而没有及时恢复，导致群众出入不方便及妨碍生产而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分三期支付，完成合同价 30%后可按 3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第一期费用，完成合同价 80%后可按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第二期费用，完成合同工程量后计最后 2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月度资金需求计

划；②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的保障措施；③ 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障措施；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⑤关键线路工程的施工管理措施；⑥材料采购地及运输上岛方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同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A: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B: 施工进度计划（须包括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机械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月度表、每月完成主要工程量与产值）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C: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障措施，D: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E: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F: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G: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H: 质量保证措施。或按监理人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执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含 7.2 款进度计划修订），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交的时间内上报。承包人未按要求在相应时间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的，责成承包人项目部书面检讨，延迟超过两天以上的，按每天 5000 元人民币处以违约金。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当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在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依据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对承包人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履约检查；若检查发现实际投入与经批准的施工计划严重不符的（投入量小于计划量的 60%），视承包人违约并处以 2~10 万/次的违约罚款（具体金额依检查情况确定）；

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产值）小于经批准施工计划的 60%，发包人暂不计量当月工程量，并入次月完成量计量；

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表同时须附上经监理批准次月进度计划表，否则发包人拒绝计量当月完成工程量。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发出 7 天内无条件将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退还发包人，10 天内无条件将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及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或阻挠其他承包人本工程施工生产：

(1) 承包人未能在 7 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延迟提交超过 7 天的；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中的主要材料进场计划不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拒绝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的，或对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修改意见敷衍了事的。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7 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 15%的，以及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监理人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生第 7.7 款天气现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竣工天数乘以计算标准，逾期竣工天数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逾期竣工一天支付竣工结算价的千分之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竣工结算价百分之伍。

发包人可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扣除延误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或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12 级以上持续 1 天及以上的大风；（2）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及以上的高温天气；（3）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及以上的低温天气；（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5）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及以上的大雨。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河池市气象台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如认为工程师指令存在错误，须以书面方式向工程师指出，但若工程师坚持要求执行，则承包人仍应执行工程师指令。

3、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承包人自检认为合格的检验批进行复检。检测质量结果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质量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直至检测合格。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还包括以下情形：（1）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2）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3）设计与自然环境（地质、水文、地形）、当地风俗条件不协调，可能影响地方生产生活的；（4）节约工程造价的优化设计；（5）结合现场条件，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提高工程建设效益的；（6）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涉外工作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的；（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国防战备等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8）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统筹规划的原则制定的实施方案在原设计范围外的；（9）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它情形。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人成交价除以预算控制价乘以 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河池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河池市审计局审定的为准。

不论合同文件中是否有不同的规定，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只有在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都签署同意时才对发包人有约束力。设计变更或合同价款的变更都应先由监理人提出监理意见，监理人签署的监理意见是任何一项设计变更指令或合同价款变更指令有效签发的必要条件。发包人有权不同意承包人或监理人的意见，也有权部分同意其意见。发包人代表行使针对合同价款变更的决定权。发包人代表与监理人的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代表的决定为准。每一个设计变更指令只能有一个单项设计变更。每一份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只能包含一个单项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一个设计变更指令或一份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中包含多个单项设计变更或合同价款变更的，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特别授权代表（如有）或监理人有权拒签。上述单项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工作应为当次同一项变更施工内容下多道工序的总和，且不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本应承担的工作。非同一次的，属于不同变更施工内容的各单项设

计变更应当分别地、单独地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必须连续编号，并由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且每一份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或设计变更指令都必须表明位置、尺寸和技术要求，确保工程量能够计算，否则无论发包人代表、特别授权代表（如有）和监理人是否签署均为无效，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 12.1.（1）”条款执行，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包括新单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包人可另行聘请他人完成该项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将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所花费的费用从结算价款中扣除，该费用应当与市场通行的价格标准相当；工期不予调整；或在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意见的基础上，由发包人作出决定，但该项决定不是最终的结论，仅作为中期付款的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变更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认为工程变更会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则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设计变更指令之日起或工程变更确定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承包人逾期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则该项工程变更视为没有经济内容，承包人再行提出的任何变更合同价款要求或费用调整均不被考虑。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也未另行聘请他人完成工作的，承包人仍应按设计变更指令完成施工，关于变更合同价款的洽商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承包人任何以此为由提出的等待施工的要求被认为是违约，按违约处理。

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如因发包人的原因设计变更导致承包人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必须在十四天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并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四方现场核实签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承包人超过十四天没有书面向发包人报告的，其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不予以顺延。现场签证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才能作为工程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现场签证确认时间为签证工作或事件完成后 7 天内且在隐蔽前，逾期不提交的签证资料，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签认手续。

（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后 14 天内。

（3）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4）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承包人向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工

程造价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按本专用条款第 24 条关于争议的解决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2.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价。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经包括在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及河池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

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承包方在 90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向发包方交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后，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清所有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合同外工程：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经评审后总价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定后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六份，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的行政办公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7 天内。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 30 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应付工程款(注：如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需把工程款发票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延期转付第二笔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各项需施工单位缴纳的报建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双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及变更部分价款争议较大的，发包人暂不予以支付，待工程竣工办理结算手续后，经审计行政部门审计后一并结算。物价波动引

起的价格调整在施工期间不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或审计行政部门审计后统一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河池市住建局和河池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收集、整理及提交。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捌套或按本工程竣工时相关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电子版竣工图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由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造价人员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否则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每延迟提交 1 天处罚 5000 元人民币扣罚违约金。因承包人未提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图或竣工结算资料不能满足结算需要而导致无法结算的部分，暂不计入结算。待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后，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应提交本工程的竣工结算报告供发包人审查，政府投资项目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如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中的结算额相差超过 5%，则超出部份的竣工结算审计核减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图与现场不符的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根据现场据实结算或按照竣工图结

算。

承包人应当审核指定分包工程的结算报告，施工界面不清的，按照指定分包合同及相应的竣工图结算。

对于未施工工程在结算中全部扣减。未完成工程按照未完成的工程价值进行扣减，即：（1）在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子目中未施工的，则全部扣减；（2）部分施工的，则根据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施工内容按照合理比例扣减。

因质量缺陷导致设计功能无法实现或受到严重影响的，该部分工程价款暂不予结算，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的工程部分，承包人不返修或未修复的，暂不计入结算。待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后，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合同约定的单位审定后 60 日历日内（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3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影响工程结算审计按时完成，由此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部门回收而无资金再支付后续工程款等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负其责，不能再追讨剩余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或者按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结算

已经合同约定的单位审定后并出具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结算已经合同约定的单位审定后并出具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1 日历日内（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其他：如遇到因征地等原因群众阻拦施工导致工期延误或停工的，停工期间，乙方自行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工期延误索赔，不能以停工为由申请费用索赔，工期可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款关于工程质量的要求；（2）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6.1 条款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3）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7 条款关于工期和进度的要求；（4）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8.6 条款关于材料送检的要求；（5）a、无视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b、没有按磋商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以及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或 c、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通用条款第 7.3 款规定开工；或在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或 e、已经违反专用条款第 3.5 条关于分包的规定；或 f、违反合同专用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6）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严重安全隐患的；（7）因项目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2 天内没有到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1 (1) - (4)、(6) 条款中的任何一项, 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金额给予合同违约金处罚; 若相关专用条款未明确处罚金额的, 按每项每次(或天) 1 万元累计给予合同违约金处罚。

(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1 (5) 条款中的任何一项, 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千分之四违约金。对存在问题屡不改正的, 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罚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6) 出现专用条款第 16.2.1 (7) 款现象而承包人延误到位的, 每次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处罚。

(7) 因承包人原因竣工质量未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百分之三计算工程质量罚款, 质量罚款在竣工结算造价内扣减; 并无偿返工至可交付使用的标准交付发包人, 因此造成延误工期的, 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进行处罚。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仲裁费及其它实际发生的费用)。

(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处罚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就该部分违约金或罚款予以扣除。罚款缴清前, 发包人不予以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请款报告。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批准，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非发包人原因而中断施工或拒绝施工；

(3)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要求其拆除有缺陷的工程部分或运走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书面通知；(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6)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磋商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8)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9)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行为的；

(2) 本工程出现质量事故 5 次（含 5 次）、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超过 2 次（含 2 次）或因重大质量事故导致本工程建设无法进行的；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本条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按承包人在接到书面解除通知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工程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 因政府和项目使用单位的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发包人无法继续参与本工程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持续时间超过 60 个日历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为承包人，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保险凭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人员、机械进场后 7 天内。（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定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尽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从河池仲裁委员会中抽取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90 天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责任方支付 。

其他事项的约定：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价款争议问题涉及工程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共同就争议问题以书面形式提请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解释和认定。友好协商不成，以及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不服的。提请河池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河池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一经发现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1.2 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15 个日历天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的方式做出。

21.3 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对解除本合同有争议的，按相关条款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是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及时撤场、保护已完工程和材料、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现场的工作。

21.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1.5 本工程的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后由发包人报法定行政审计机关审定，如果结算核减额在 5%以内，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服务费；如果核减额在 5%以上，超出 5%核减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核减服务费。

附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

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年 月 日

河池市宜州区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开工时间：2026年 月 日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地址：

：_____：
为切实维护施工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相关要求，就工程项目根治欠薪工作承诺如下：

一、建设单位严格依法施工，不进行违法发包、指定分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要求施工企业带资垫资施工。

二、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全过程结算。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相关工作制度。

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于每月约定时间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迟延拨付。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由施工企业结合上月用工人数情况（根据项目实名制考勤记录、参加工伤保险工人名单等）综合确定。

四、施工企业严格依法规范工程承包行为，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

五、施工企业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六、施工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如实建立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记录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教育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并进行信息化管理。

七、施工企业对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监督管理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严格落实企业代发工资制度，由承包企业通过其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确保无欠薪。

八、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承包企业每月按时完成工资支付表编制、审核、公示，承包企业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工人个人工资账户；监理单位对承包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向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报告。

九、施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十、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

十一、主动接受、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欠薪投诉举报、信访、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调查处置。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建筑市场“黑名单”等管理政策开展的对欠薪失信行为的监管和联合惩戒。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四份，河池市宜州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年 月 日

施工企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